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业务内容

1、自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

2、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4、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两家销售机构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惠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信邦智能301112.SZ]	[信邦智能301112.SZ]	[信邦智能301112.SZ]
获配数量（股）	3,984	3,984	3,851
限售数量（股）	399	399	38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984.47	10,984.47	10,626.5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984.47	10,984.47	10,626.5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6月2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泰信财富将自2022年06月2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9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0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1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2	010881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010882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4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5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6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8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9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0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06月2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泰信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泰信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泰信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财富客服电话：400-004-8821

泰信财富网址：www.taixincf.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股票代码：000037）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天然气价格高企对天然气发电行业的共性影响外，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深南电南山热电厂退役设备技改升级独立储能示范一期项目及中山市翠亨新区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款317,249,405.40元人民币，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增加了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三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三家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第二（四）部分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事项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属两家电厂面临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巨大压力，随着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推进和深入，在长周期电力现货结算试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形势更加严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事项仍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安全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574,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8,613	99.9992	5,500	0.0008	0	0

2、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70,913	99.9995	3,200	0.0005	0	0

3、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7,113	99.9990	7,000	0.0010	0	0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4、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70,713	99.9995	3,200	0.0004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45,367	99.9960	28,646	0.0039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8,613	99.9992	5,500	0.0008	0	0

7、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365,879	99.9712	208,234	0.0288	0	0

8、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7,013	99.9990	7,000	0.0009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5,613	99.9988	8,400	0.0011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60,073	99.8955	5,500	0.1045	0	0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58,573	99.8670	7,000	0.1330	0	0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5,057,339	96.0453	208,234	3.9547	0	0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5,258,473	99.8651	7,000	0.1329	100	0.0020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5,257,073	99.8385	8,400	0.1595	1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1、3、7、8、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律师　王文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现公司将对其继续展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益。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艾今独立董事

委　　员：郝春深董事、李克强独立董事

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由监事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栩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

张栩娜简历

张栩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北京六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截止目前，张栩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持有公司股份15,750股。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拟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1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七）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即2,371,767,114股），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6-0.006=6.45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维图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拟对其继续展期至2023年6月30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